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800 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29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02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28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2.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28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98
产品期限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8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到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215.36 万元到 3,315.36 万元，同比减少 60.49%到 62.37%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32.29 万元到 3,432.29 万元，同比减少 64.93%到 66.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到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215.36 万元到 3,315.36 万元，同比减少 60.49%到 62.37%。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00 万元到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32.29 万元到 3,432.29 万元，同比减少 64.93%到 66.8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2.2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因本轮疫情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畅、产成品发货受阻、现场施工调试受阻，影响了订单整体交付、验收，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截止公告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8.61 亿元；同时，本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维持高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60.49%-62.37%。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5,073,384 股调整为不超过 91,102,737 股。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证监许可〔2022〕676 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5,073,384 股。根据上述调整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1,102,73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公司因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而对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除权除息条款所作出的调整，且该条款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持有公司 3,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5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史江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史江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身份证号码：320626196004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史江平	大宗交易	202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942%
史江平	大宗交易	202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0.3610%
史江平	大宗交易	202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4710%
合计				590,000	0.9262%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 3,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5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违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史江平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9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9262%，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因史江平先生减持后未及时发现自身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违规情况，立即通知史江平先生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违规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董事史江平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董事史江平先生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史江平先生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测科技

股票代码 ：688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 ”）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江平
联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史江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00422****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史江平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 3,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史江平	大宗交易	202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942%
史江平	大宗交易	202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0.3610%
史江平	大宗交易	202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4710%
合计				590,000	0.926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了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联测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联测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 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启东市
股票简称	联测科技	股票代码	688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史江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00,000 股 持股比例：5.6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减持数量：590,000 股 减持比例：0.9262% 减持后持股数量：3,010,000 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4.72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方式：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及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 30,017,400.09 元，均为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及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0,017,400.0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1	202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第三批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2021 年 7 月 26 日	长鸿高科	9,000.00
2	2020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2021 年 8 月 5 日	长鸿高科	73,600.00
3	2020 年区级外贸奖励商务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长鸿高科	53,400.00
4	2021 一季度留工优工稳增促投达标企业奖励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长鸿高科	100,000.00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长鸿高科	33,318.96
6	市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支付批量业务待划转款项	2021 年 9 月 3 日	长鸿高科	59,298.00
7	上市奖励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长鸿高科	6,000,000.00
8	阳光工厂建设补助收入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长鸿高科	3,800.00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2022 年 3 月 5 日	长鸿高科	67,760.64
10	2021 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2022 年 3 月 29 日	长鸿高科	32,200.00
11	质量强市能力提升卓越绩效管理项目	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	2022 年 6 月 1 日	长鸿高科	37,000.00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长鸿高科	104,287.89
13	留工优工促投资政策补助（二期）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长鸿高科	33,400.00
14	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中心创新载体奖励资金	嵊州市科技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长鸿生物	50,000.00
15	工业机器人补贴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长鸿生物	180,000.00
1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长鸿生物	35,834.60
17	2021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设备补助资金（第二批）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长鸿生物	23,144,500.00
合计					30,017,400.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236 万元到 5,436 万元，同比增加 50.65%到 64.99%。

3.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80 万元到 3,980 万元，同比增加 39.65%到 49.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236 万元到 5,436 万元，同比增加 50.65%到 64.99%。

2.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80 万元到 3,980 万元，同比增加 39.65%到 49.6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0 万元；每股收益 0.1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转入生产经营期，导致利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嵊州市政府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公司董事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